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293891號
附件：彰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部分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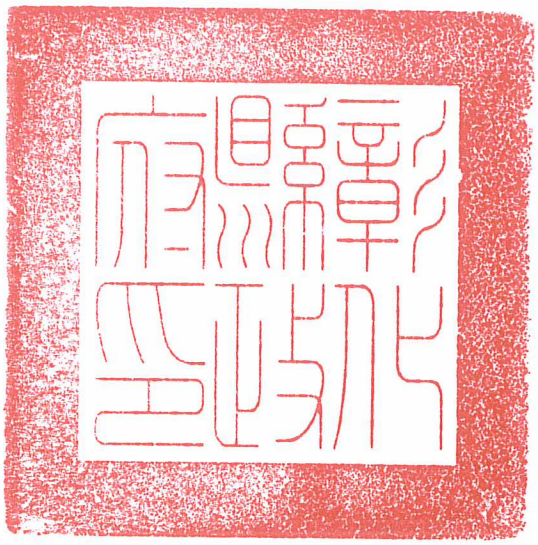

修正「彰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彰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王惠美

裝

訂

線

彰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未曾修正。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為第十六條，爰擬具「彰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新增辦理融合教育得申請獎助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彰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法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適用對象修正為彰化縣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團體。
第三條　前條機構、團體於彰化縣辦理下列特殊教育活動，得向本府申請獎助： 一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推展。 二 普通班學生與特殊教育學生融合教育活動之推動。 三 校園無障礙環境教育之推展。 四 特殊教育圖書出版。 五 特殊教育活動之宣導。 六 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	第三條　前條機構、團體於彰化縣辦理下列特殊教育活動結束時，得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獎助： 一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推展。 二 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 三 無障礙環境教育之推展。 四 特殊教育圖書出版。 五 特殊教育活動辦理。 六 其他有助特殊教育宣導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	一、配合前條，文字酌作修正。 二、原第二款刪除，新增辦理普通學生及特教學生融合教育之活動，得向本府申請獎助。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申請計畫書及其附件送本府審辦。 前項計畫書應含下列內容： 一 實施依據、目的、對象。 二 實施內容。 三 實施日期、時間、地點。 四 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 五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 六 預期效益。 七 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之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內檢具申請計畫書及其附件送本府審辦。 前項計畫書應含下列內容： 一 實施依據、目的、對象。 二 實施內容。 三 實施日期、時間、地點。 四 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 五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 六 預期效益。 七 其他相關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彰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第三條　前條機構、團體於彰化縣辦理下列特殊教育活動，得向本府申請獎助：

一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推展。

二 普通班學生與特殊教育學生融合教育活動之推動。

三 校園無障礙環境教育之推展。

四 特殊教育圖書出版。

五 特殊教育活動之宣導。

六 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申請計畫書及其附件送本府審辦。

前項計畫書應含下列內容：

一 實施依據、目的、對象。

二 實施內容。

三 實施日期、時間、地點。

四 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

五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

六 預期效益。

七 其他相關事項。